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事項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張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GN8A38YV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114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114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结论。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鉴证结论不应被视为对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或者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审阅或鉴证意见。如果在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114号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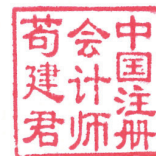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十四五”及以后新增的化工装置折旧年限由 12 年调整为 16 年，将天然气管线的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至 40 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 化工装置折旧年限调整

“十四五”期间化工新建项目普遍采用数字化交付，设备材料、焊接等方面广泛应用新标准、新方法，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在此期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设备更新工作要求，结合国家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装置摸底评估工作，于 2025 年开展了经济使用年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专家评审，相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较现行折旧年限有所提高。综合考虑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十四五”及以后新增的化工装置折旧年限由 12 年调整为 16 年。

2. 天然气管线折旧年限调整

202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指导意见明确“天然气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 40 年确定”。公司现有天然气管道均为省内天然气管线，定期对天然气管线检验、检修及维护保养，经专业机构检验，天然气管道使用寿命平均可以达到 40 年。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然气管线的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至 40 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2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说明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侯启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万涛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